湖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三章 学籍变动

第十二条　留级、跳级

(一)留级。高中非毕业年级学生未修满规定学分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造成学习困难要求留级的，在学年结束时，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申请留级。

(二)跳级。德、智、体、美诸方面特别优秀，经学校测试具备超前学习知识基础和学习能力的学生，可申请跳级。

(三)申请留级、跳级办理流程：

1.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湖南省中小学生留级、跳级申请表》(附件10)；

2.学校核准签章，在管理系统上传学校签章的申请表电子影像件；

3.学校学籍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同意后，准予留级或跳级。